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 ~ 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 ~ 10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 ~ 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16 ~ 31		~
關 係 人 交 易		32 ~ 34		
質 抵 押 資 產		34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 35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		-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 , 38 ~ 43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 , 38 ~ 4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36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6 ~ 37		
推 定 從 屬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78,368	32	\$ 2,767,961	3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986,659	13	\$ 1,056,618	1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409,999	19	1,805,808	2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95,063	10	1,369,446	1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39,945	2	47,40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	-	111,67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1,906	1	1,24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359,842	5	208,02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29,995	15	1,783,098	23	2280	其他(附註十八)	48,043	1	29,059	-
1260	預付款項	703,641	10	45,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9,617	29	2,774,813	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50,198	2	169,999	2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5,100	-	10,253	-	2820	存入保證金	353	-	-	-
1298	其 他	78,397	1	222,721	3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十八)	10,25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7,549	82	6,853,980	8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10	-	-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2,100,227	29	2,774,813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96,684	5	246,870	3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5,356	1	49,30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180,000仟股，九十六年13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26,766仟股，九十六年101,180仟股	1,267,662	17	1,011,802	1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2,040	6	296,170	4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235,062	31	1,767,962	23
1501	土 地	388,000	5	180,000	3	3260	長期投資	21,088	-	4,51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1,868	5	-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1	-	-	-
1545	試驗設備	97,502	2	85,35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56,471	31	1,772,479	23
1561	辦公設備	14,948	-	8,737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	-	2,588	-	3310	法定公積	374,481	5	235,243	3
1681	其他設備	1,870	-	2,0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2,893	20	1,977,073	25
15X1	成本合計	894,188	12	278,70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67,374	25	2,212,316	28
15X9	減：累積折舊	67,969	1	35,77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 計	826,219	11	242,932	3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127,645)	(2)	-	-
1671	未完工程	-	-	287,24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63,862	71	4,996,597	64
1672	預付設備款	3,682	-	4,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9,901	11	535,147	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	54,591	1	75,57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228	-	6,7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448	-	121	-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4,332	-	3,7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008	-	10,53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64,089	100	\$ 7,771,4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64,089	100	\$ 7,771,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8,969,987	101	\$20,322,96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24,368</u>	<u>1</u>	<u>138,745</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845,619	100	20,184,21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10,695</u>	-	<u>73,972</u>	-
4000	合 計	18,856,314	100	20,258,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7,572,188</u>	<u>93</u>	<u>17,956,828</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284,126</u>	<u>7</u>	<u>2,301,36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01,810	1	191,255	1
6200	管理費用	235,296	2	135,19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5,098</u>	<u>2</u>	<u>390,276</u>	<u>2</u>
6000	合 計	<u>852,204</u>	<u>5</u>	<u>716,72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431,922</u>	<u>2</u>	<u>1,584,63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114,011	1	8,673	-
7110	利息收入	24,810	-	24,5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3,420	-	3,140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	-	45,376	1
7480	其 他(附註十八)	<u>69,803</u>	-	<u>16,716</u>	-
7100	合 計	<u>212,044</u>	<u>1</u>	<u>98,4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24,036	-	\$ 145,583	1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八)	11,80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九)	1,895	-	-	-
7880	其 他(附註二)	1,274	-	6,940	-
7500	合 計	<u>39,005</u>	-	<u>152,52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04,961	3	1,530,53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50,977</u>	-	<u>135,986</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53,984</u>	<u>3</u>	<u>\$ 1,394,55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553,984</u>	<u>3</u>	<u>\$ 1,394,553</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86</u>	<u>\$ 4.45</u>	<u>\$12.77</u>	<u>\$11.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76</u>	<u>\$ 4.36</u>	<u>\$12.75</u>	<u>\$1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五)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2,577	\$ 725,771	\$ 722,962	\$ 562	\$ -	\$ 723,524	\$ 128,122	\$ 1,269,708	\$ 1,397,830	\$ -	\$ 2,847,12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07,121	(107,121)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18,300)	(18,3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21,773	217,731	-	-	-	-	-	(217,731)	(217,731)	-	(40,000)	-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	-	-	-	(290,309)	(290,309)	-	(290,309)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558)	(11,558)	-	(11,558)	-
分配後餘額	96,180	961,802	722,962	562	-	723,524	235,243	584,689	819,932	-	2,505,25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3,955	-	3,955	-	(2,169)	(2,169)	-	1,786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 年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816,000	-	-	816,000	-	-	-	-	856,000	
現金增資—每股 239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 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	229,000	-	-	229,000	-	-	-	-	239,000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394,553	1,394,553	-	1,394,5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180	1,011,802	1,767,962	4,517	-	1,772,479	235,243	1,977,073	2,212,316	-	4,996,59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39,238	(139,238)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	22,000	-	-	-	-	-	(22,000)	(22,0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
股票股利—每股 1.93637 元	20,086	200,860	-	-	-	-	-	(200,860)	(200,860)	-	-	-
現金股利—每股 5.80912 元	-	-	-	-	-	-	-	(602,582)	(602,582)	-	(602,582)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3,484)	(13,484)	-	(13,484)	-
分配後餘額	123,466	1,234,662	1,767,962	4,517	-	1,772,479	374,481	938,909	1,313,390	-	4,320,53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16,571	-	16,571	-	-	-	-	16,571	
現金增資—每股 128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 年六月十六日	1,200	12,000	141,600	-	-	141,600	-	-	-	-	153,600	
現金增資—每股 16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三日	2,100	21,000	325,500	-	-	325,500	-	-	-	-	346,500	
買回庫藏股—750 仟股	-	-	-	-	-	-	-	-	-	(127,645)	(127,64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21	321	-	-	-	-	321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553,984	553,984	-	553,98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6,766	\$ 1,267,662	\$ 2,235,062	\$ 21,088	\$ 321	\$ 2,256,471	\$ 374,481	\$ 1,492,893	\$ 1,867,374	(\$ 127,645)	\$ 5,263,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53,984	\$1,394,553
調整項目：		
攤銷	55,013	45,953
折舊	40,531	22,091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8,813)	(1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6	145,583
遞延所得稅	18,474	(37,11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8,433)	5,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一淨額	1,895	(45,37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5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一淨額	207	4,07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698	305,663
其他金融資產	(30,665)	(1,076)
存貨	629,067	(429,829)
其他流動資產	(513,694)	(45,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4,342)	(223,174)
應付所得稅	(111,660)	25,215
應付費用	151,822	25,321
其他流動負債	21,734	4,344
預付退休金	(629)	(1,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101</u>	<u>1,345,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40,376)	(\$ 482,1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5,138)	(114,5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200
無形資產增加	(35,082)	(28,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56)	(29,3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153	18,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4	(1,7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436)</u>	<u>(636,8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現金增資	500,100	1,095,000
買回庫藏股票	(127,645)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3,484)	(51,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3,258)</u>	<u>753,1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9,593)	1,461,8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961</u>	<u>1,306,09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8,368</u>	<u>\$2,767,9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56</u>	<u>\$ 174</u>
支付所得稅	<u>\$ 144,173</u>	<u>\$ 141,74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7,626	\$ 483,694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750</u>	<u>(1,551)</u>
購置固定資產	<u>\$ 340,376</u>	<u>\$ 482,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魏靖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91 人及 35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

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109,7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88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影響不重大。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6	\$ 185
活期存款	1,008,344	567,243
定期存款	842,039	384,034
外幣存款	527,799	1,335,603
支票存款	10	68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	480,211
	<u>\$ 2,378,368</u>	<u>\$ 2,767,96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982仟元及3,247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1,193仟元及損失107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140	\$ 1,609
應收帳款	<u>1,414,720</u>	<u>1,831,597</u>
	1,418,860	1,833,206
減：備抵呆帳	<u>8,861</u>	<u>27,398</u>
淨額	<u>\$ 1,409,999</u>	<u>\$ 1,805,808</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額度
<u>九十七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 8,537	\$ 8,537	\$ -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 14,725	\$ 11,228	\$ 3,497	5.3858~6.3583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9,078	\$ 16,917
半成品	379,020	452,072
在製品	98,837	171,562
原料	<u>831,555</u>	<u>1,465,959</u>
	1,318,490	2,106,51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8,495</u>	<u>323,412</u>
淨 額	<u>\$ 1,129,995</u>	<u>\$ 1,783,09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0,900</u>	<u>\$ 42,700</u>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4,456</u>	<u>6,600</u>
	<u>\$ 45,356</u>	<u>\$ 49,300</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十七年度評估對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後，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00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00</u>
	<u>\$ 11,8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88	20.81	\$186,912	19.89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927	30.00	59,958	30.00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1,669</u>	49.00	-	-
	<u>\$396,684</u>		<u>\$246,87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u>經會計師查核</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05	\$ 45,418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31)	(42)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9)	-
	<u>(\$ 1,895)</u>	<u>\$ 45,376</u>

固定資產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累積折舊</u>		
房屋建築	\$ 18,400	\$ -
試驗設備	42,068	27,976
辦公設備	6,460	4,681
租賃改良	-	2,161
其他設備	1,041	954
	<u>\$ 67,969</u>	<u>\$ 35,772</u>

無形資產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電腦軟體	\$ 36,434	\$ 45,804
權利金	16,090	25,943
專利權	1,652	2,793
專門技術	415	1,037
	<u>\$ 54,591</u>	<u>\$ 75,577</u>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32 仟元及 9,0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11,848 仟元及 9,89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78	\$ 249
利息成本	419	21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2)	(225)
攤銷數	<u>388</u>	<u>29</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13</u>	<u>\$ 267</u>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24)	(5,226)
累積給付義務	(7,924)	(5,2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17)	(6,753)
預計給付義務	(19,041)	(11,9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848</u>	<u>9,892</u>
提撥狀況	(7,193)	(2,0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3	64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0,912</u>	<u>5,148</u>
預付退休金	<u>\$ 4,332</u>	<u>\$ 3,703</u>
既得給付	<u>\$ -</u>	<u>\$ -</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	2.75%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51,238	\$382,64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16	(11,803)
暫時性差異	(44,422)	31,450
免稅所得	(35,033)	(97,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639	38,619
投資抵減	(71,718)	(171,58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8,020</u>	<u>\$171,611</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8,020	\$171,611
遞延所得稅	18,474	(37,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17)	1,493
所得稅費用	<u>\$ 50,977</u>	<u>\$135,9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112,517	\$ 86,5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23	80,8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00)	271
遞延收益	1,116	-
備抵呆帳	-	2,186
其 他	142	131
	<u>150,198</u>	<u>169,999</u>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u>\$150,198</u>	<u>\$169,999</u>
非流動		
遞延收益	\$ 1,448	\$ -
其 他	-	121
	<u>1,448</u>	<u>121</u>

減：備抵評價
淨 額

-
\$ 1,448

-
\$ 121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108,939</u>	<u>\$ 56,876</u>	一〇一
	投資貧瘠地區投資抵減	<u>\$ 72,495</u>	<u>\$ 55,641</u>	一〇一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	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	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	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	至101年8月9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09,698</u>	<u>\$119,695</u>
子公司－聯旭東公司	<u>\$ 78</u>	<u>\$ 68</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35% 及 11.71%。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578	\$ 287,943	\$ 333,521	\$ 51,800	\$ 243,727	\$ 295,527
勞健保費用	3,845	13,089	16,934	3,187	11,254	14,441
退休金費用	2,708	9,037	11,745	2,122	7,219	9,341
其他用人費用	<u>8,710</u>	<u>22,832</u>	<u>31,542</u>	<u>10,509</u>	<u>27,099</u>	<u>37,608</u>
	<u>\$ 60,841</u>	<u>\$ 332,901</u>	<u>\$ 393,742</u>	<u>\$ 67,618</u>	<u>\$ 289,299</u>	<u>\$ 356,917</u>
折舊費用	\$ 13,199	\$ 27,332	\$ 40,531	\$ 6,553	\$ 15,538	\$ 22,091
攤銷費用	408	54,605	55,013	662	45,291	45,953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

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尚有 1,7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53 元，並以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20,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3 仟元及 6,364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2% 及 1%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139,238	\$ 107,121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40,000	-	-
股票股利	200,860	217,731	1.93637	2.84329
現金股利	602,582	290,309	5.80912	3.79106
董監事酬勞	13,484	11,558	-	-
	<u>\$1,038,164</u>	<u>\$ 685,019</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各該年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4.15 元及 15.15 元減少為 13.18 元及 14.16 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200 仟股及 1,830 仟股，佔各該年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2.17%及 2.5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及「第四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及 5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39.60	-	\$ -
當年度給與	500	39.10	1,000	139.60
當年度行使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u>1,000</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5.43</u>		<u>\$ 60.57</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39.60	1.67	\$ 139.60	2.5
39.10	2.43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劃」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若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9.60 元

行使價格	139.60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合併淨利	<u>\$522,786</u>	<u>\$1,393,64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20</u>	<u>\$ 14.14</u>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劃」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3%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21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五次認股權計劃」)，該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該案業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3,157 仟股。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604,961	\$ 553,984	124,585	<u>\$ 4.86</u>	<u>\$ 4.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0		
員工分紅			<u>2,17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4,961</u>	<u>\$ 553,984</u>	<u>127,022</u>	<u>\$ 4.76</u>	<u>\$ 4.36</u>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1,530,539	\$1,394,553	119,833	<u>\$12.77</u>	<u>\$11.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2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30,539</u>	<u>\$1,394,553</u>	<u>120,072</u>	<u>\$12.75</u>	<u>\$11.6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15 元及 14.12 元減少為 11.64 元及 11.61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8,368	\$2,378,368	\$2,767,961	\$2,767,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9,944	1,549,944	1,853,209	1,853,209
其他金融資產	31,906	31,906	1,241	1,241
受限制資產	5,100	5,100	10,253	10,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56		49,300	
存出保證金	4,228	4,228	6,712	6,712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1,722	1,681,722	2,426,064	2,426,064
應付費用	359,842	359,842	208,020	208,020
存入保證金	353	353	-	-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9,139 仟元及 874,498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36,143 仟元及 1,902,84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

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於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884,448	5	\$ 161,508	1
群豐科技	173,253	1	88,422	1
其 他	34,932	-	70,957	-
	<u>\$ 1,092,633</u>	<u>6</u>	<u>\$ 320,887</u>	<u>2</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5,958,937	40	\$ 5,023,465	30
其 他	5,285	-	3,156	-
	<u>\$ 5,964,222</u>	<u>40</u>	<u>\$ 5,026,621</u>	<u>30</u>
加工費 (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361,462	17	\$ 255,343	14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80,101	5	\$ 22,038	2
群豐科技	59,044	4	20,088	1
其 他	800	-	5,275	-
	<u>\$ 139,945</u>	<u>9</u>	<u>\$ 47,401</u>	<u>3</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630,493	37	\$ 1,324,803	55
群豐科技	64,426	4	44,643	2
其 他	144	-	-	-
	<u>\$ 695,063</u>	<u>41</u>	<u>\$ 1,369,446</u>	<u>5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4,464 仟元。另本公司亦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2,13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 170,040 仟元，共分三期收款，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第一期款項 34,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0,531	\$ 7,990
紅 利	8,975	24,225
董 監 事 酬 勞	6,500	13,484
獎 金	1,925	4,158
	<u>\$ 27,931</u>	<u>\$ 49,857</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提存法院保證金及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建築—淨額	\$267,828	\$ -
土 地	135,000	-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5,100	10,253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2,000	-
	<u>\$409,928</u>	<u>\$ 10,2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2,513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2,74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14,178 仟元。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董事長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並已確定。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爭議專利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爭議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目前僅剩一件爭議專利尚在審理中。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國內外營運部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 18,856,314</u>	<u>\$ -</u>	<u>\$ -</u>	<u>\$ 18,856,314</u>
部門別營業利益	<u>\$ 431,980</u>	<u>(\$ 58)</u>	<u>\$ -</u>	<u>\$ 431,9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9,005</u>
稅前利益				<u>\$ 604,961</u>
可辨認資產	<u>\$ 6,911,600</u>	<u>\$ 10,449</u>	<u>\$ -</u>	<u>\$ 6,922,049</u>
長期投資				<u>442,040</u>
資產合計				<u>\$ 7,364,08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5,544</u>
資本支出				<u>\$ 340,376</u>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439	100.00	\$ 20,439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13	326,088	20.81	326,088	註三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48,927	30.00	48,927	註三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21,669	49.00	21,669	註三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3,100	11.76	13,074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3,800	19.00	3,761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4,000	7.95	3,974	註二
	<u>基金受益憑證</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14,456	0.50	12,989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	10,000	19.23	13,808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		入		出		年底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售價	帳列成本	處分利益	仟單位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	\$ -	8,582	\$ 110,000	8,582	\$ 110,446	\$ 110,000	\$ 446	-	\$ -
	普通股股票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121	186,912	4,500	112,500	-	-	-	-	19,513 (註一)	326,088 (註一)

註一：股數已調整股票股利 2,892 仟股；金額已調整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16,571 仟元及投資收益 10,105 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7.5.1	\$ 98,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土地	97.6.23	110,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97.8.21 (註一)	土地：96.1.15 建築物：97.4.1	\$125,971 (註二)	\$ 170,040	共分三期收款，已預收第一期款34,000仟元	\$43,769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提供關係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之需求	鑑價報告	—

註一：該日期係合約簽訂日，惟依合約規定，出售價款共分三期收款，在尾款未收取前，該不動產仍屬本公司所有。

註二：該金額係依據 97.7.31 董事會決議當日之帳面價值估計，惟實際金額尚待買賣登記完成日決定。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群豐科技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 貨	\$ 5,958,937	40	月結 30 天	無	無	(\$ 630,493)	(37)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884,448)	(5)	月結 30 天	無	無	80,101	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3,253)	(1)	月結 30 天	無	無	59,044	4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0,440	\$ 107 (註一)	\$ 107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245,947	133,447	19,513	20.81	326,088	44,163 (註二)	10,1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60,000	6,000	30.00	48,927	(36,769) (註二)	(11,0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	22,638	-	2,264	49.00	21,669	(1,979) (註二)	(96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